川驻渝办（2015）10号

**关于举办劳务开发暨川籍务工人员**

**“非常梦想”――四川省第二届务工人员**

**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的通知**

贵州省四川总商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

重要讲话和（国发〔2014〕40号）、（川府发〔2015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丰富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，展现务工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艺术才华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文化厅、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于2015 年6月—11月联合举办“非常梦想”——四川省第二届务工人员原创文艺作品大赛。现将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大赛主题**

参赛作品重点反映务工人员的辛勤工作、火热生活和心路历程，宣传务工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，展示务工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艺术才华，推动务工人员与全国人民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“非常梦想”。

**二、大赛项目设置**

大赛共设置文学、美术书法摄影和歌曲三大类九个项目。

（一）文学类

1.诗歌。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思想性和艺术

性统一。

2.散文（含杂文、随笔）。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字数在3000字以内。

3.小说（短篇）。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字数在8000字以内。

4.儿童文学。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通俗易懂，生动活泼。重点反映少年儿童特别是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在学习、生活、情感等方面的文学作品。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（二）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类

5.美术。除工艺和雕塑作品外的国画、油画、水粉画、水彩画、 版画等形式的绘画作品均可，题材不限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

6.书法（软笔书法）。条幅、中堂、扇面和斗方等形式均

可，所有参赛作品需按书法作品要求装裱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

7.摄影。彩色、黑白均可，需统一使用JPG格式，题材不限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

（三）歌曲类

8.歌词。书面作品，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

9.歌曲。书面作品和录音小样均可，题材不限。内容健康，格调高雅，旋律动听，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。歌词可选用已发表作品或他人作品。

**三、参赛对象**

在黔务工的川籍务工人员均可参赛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本次比赛活动时间定为2015年6月初—11月底，历时近6个

月。共分四个阶段，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6月中旬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大赛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，同时召开新闻通气会，启动比赛；

（二）6月—9月底，开展作品征集活动；

（三）10月初组织专家开展优秀作品评选活动；

（四）11月开展“非常梦想”——四川省第二届务工人员

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美术书法摄影展览、巡展活动，由获奖者现场签名赠书，并向部分基层文化站赠书。

 （五）11月底完成“非常梦想”――四川省第一届、第二届务工人员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系列丛书的出版工作，并印发大赛表彰决定。

**五、活动办法**

为鼓励务工人员积极踊跃参赛，方便务工人员投稿，本次大赛采取网络征集和书面形式投稿。所有参赛选手可通过我办门户网站渠道投稿，也可以通过我省各市（州）、区（县）政府驻渝办事处进行统一参赛。参赛者以实名参赛，参赛时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。

由于人力有限，来稿一律不退。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有编辑出版权，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同。

1. 网络征集

本次大赛将开辟网络征集专栏，参赛者可通过省政府驻渝

办事处门户网站“非常梦想”务工人员原创文艺作品大赛栏目上传，经后台对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进行初步审查，确认作品网上参赛。

1. 组织征集

 由我省各市（州）、区（县）政府驻渝办事处负责统一征集，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最终筛选、分类整理后统一报大赛组委会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和评奖**

奖项设置

1.文学奖

诗歌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散文、杂文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小说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儿童文学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2.美术书法摄像类

美术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书法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摄影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3.歌曲类

歌词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歌曲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 四川省政府驻渝办事处：李黎黎 67518368

18602385356

 四川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

 2015年6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投资促进局，重庆市四川商会，本办主任、副主任。 |